

(2022)浙1004执3637号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004执363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，住所地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130-8、130-9、130-10、130-1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307362022L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]。

被执行人：郑水芳，女，1979年0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江山市双塔街道杨墩村走马垄3-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8231979071011[]2。

被执行人：姜泽强，男，1975年0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江山市贺村[]村市后塘沿2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8231975072293[]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浙1004民督958号支付令，于2022年9月29日向被执行人郑水芳、姜泽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郑水芳、姜泽强履行到期债务人民币1451594.12元及利息、执行费16915元，但被执行人郑水芳至今未履行。2022年10月8日，本院以(2022)浙1004执3637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姜泽强、郑水芳共同共有的坐落于北城街道浦西凯亚城86幢3单元801室及总地下室B-102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台房权证黄字第268733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姜泽强、郑水芳共同共有的坐落于北城街道浦

(2022)浙1004执3637号

西凯亚城 86 幢 3 单元 801 室及总地下室 B-102 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台房权证黄字第 268733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俏 骅
审 判 员 施 通 畅
审 判 员 陈 少 龙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代 书 记 员 翁 如 强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